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8號

原告 王俊權

訴訟代理人 蔡正皓律師

上列原告主張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乃原告所有；而門牌號碼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」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則係不詳被告所有；因系爭建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乃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起訴請求拆屋還地，暨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4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。惟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以書狀表明本件被告即系爭建物所有權人之真實姓名與其住、居所。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下：①應提出「『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』房屋所有權人」之完整姓名暨其真正住所或居所，同時補具「『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』房屋」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謄本係供訴訟用，請勿遮隱權利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，併補正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請勿省略）；倘若系爭建物並未辦理保存登記，則請俟本院調得稅籍資料後，依通知來院閱卷，再補正被告之完整姓名與其真正住所或居所；②應查報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並按系爭土地於民國000年之公告現值即00,000元/m²，推估系爭建物無權占用部分之土地價值（面積×公告現值），以此作為拆屋還地之標的價額，再加計原告請求給付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之數額共000,000元」，以此總額參照民事訴訟法第00條之00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00條之00規定，暫先繳納00,000元。若上開①②兩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余筑祐